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03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鄧永茂

被告 涂仁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3,975元，及其中新臺幣271,870元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67,504元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93,9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然被告於113年2月19日繳付新臺幣27,858元後迄今未為付款，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依兩造簽訂信用卡契約之年息計算循環利息，並得加收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各項專案之分期手續費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銀  
05 行營業執照、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契約條款、徵審系統徵  
06 信授信報告、信用卡卡號卡別、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  
07 表、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金管銀合字第  
08 09930002270號函令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  
11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19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20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1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27 合 計	5,400元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2 書記官 徐宏華